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110.02.19服儀委員會修訂

109.08.28校務會議 通過

1. 依據：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1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90968772號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 目的：

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1. 學生服裝之規定：

一、服裝規定

（一）形式(區分為制服及運動服，範本如附件一)

1.夏季衣服

1. 短袖上衣須繡好姓名。
2. 制服及裙子樣式不得擅改。

2.冬季衣服

1. 冬季長袖上衣繡好姓名，外加運動外套。
2. 衣褲、裙子、外套樣式不得擅改。

3.著裙子不可穿絲襪或褲襪。

4.冬季外套：男女生均穿著學校統一製發之體育課用運動外套。

5.實習課之工作服依各實習課程規定之服裝穿著。

6.可依天氣及身體狀況可酌情穿著適宜之校服。

（二）穿著時機

 1.學生上學與寒、暑假到校時。

 2.假日返校參加重補修、補考、上課、自修、活動或公差勤務時。

 3.參加校外團體活動時。

（三）穿著規定

 1.穿著制服時，內衣、內褲不得外露；穿著長褲時褲頭不得低於髖骨。

 2.上衣學號、扣子需完整無缺保持清潔。

 3.嚴禁穿著非學校之運動褲及不可變造制服樣式；體育課時可換穿適合活動之服裝。

 4.冬季以外之時間如需加穿衣服保暖，仍以統一製發之運動外套 (夾克)或規定之長袖上衣為主。

 5.制服上衣應依規定繡校名、學號。

 6.學生身心有特殊狀況者，可申請穿著特殊服裝。

 7.服裝如有鈕扣掉落或破損時應即縫補，以同一顏色質料為主。

 8.天冷時應先以學校外套為主，可在校服內或外加穿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9.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10.平時上課須背學校制式書包，若空間不敷使用時，可額外使用個人背包或提袋。

11.若腳踝以下受傷，應檢附醫師診斷證明，經班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可穿著涼鞋或拖鞋。

12.除下大雨外，校內任何時間均不能穿著皮/球鞋以外之鞋款；另得穿著涼鞋，並攜帶皮/球鞋到校替換。

13.為彰顯班級、社團、球隊或學程之團結性，可選擇穿著該團體經申請核可之服裝，如逢學校重大考試或活動則取消穿著，如段考、補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規定如附件三)

14.違反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者，先行口頭勸導，如屢勸不聽則扣該班級當日生活榮譽競賽成績(1次1分)。

二、儀容規定

鬍鬚定期修整。

指甲應時常修剪，不得過長。

附件二：團體服裝管理規定

1. 為凝聚班級向心力，提高團體認同，擬予開放班級、社團、球隊申請團體服裝(申請表如下列)。
2. 為辨識本校師、生，避免校外人士混入，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請配合下列事項：
3. 如逢學校重大會議或活動，學務處或承辦單位得律定取消穿著，如段考、補考、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休業式、校務評鑑、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4. 出任公差、參加校外比賽，仍應穿著學校制服，以維本校紀律。
5. 團體服裝圖樣上需具有代表學校之符號(如校徽、中文校名或英文縮寫)，不得有政治、不雅圖案或文字符號，並向生輔組完成申請核可後，始得穿著。
6. 校園及教室內穿著團體服裝仍需注意儀容，該團隊應統一服裝穿著。
7. 作業流程：填寫申請表後，依序經導師(社團老師)、生輔組、訓育組審查後，再由學務主任核可。
8. 違反規定事項者，取消該團體穿著團體服裝之權利。

|  |
| --- |
|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學生班級／社團服裝樣式申請表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班級(社團) |  | 申請人 |  |
| 設計理念 | \*應有校徽或校名(中或英)，務必整齊大方、無不雅字句\*班服 社團 穿著此服裝。 |
| 衣服正面照片 | 衣服反面照片 |
|  |  |
| 班級導師(社團老師) |  | 生輔組長 |  |
| 敬會 訓育組長 |  | 學務主任 |  |